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Aquila或繼承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

本公告並不直接或間接於美利堅合眾國境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適用豁免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將通過同股不同權控制繼承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於同股不同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其利益未必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將可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行使重大影響力。有關與同股不同權架構有關的風險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通函「風險因素－與同股不同權架構有關的風險」。有意投資者決定投資繼承公司前應經過周詳審慎考慮。



ZG Group
找钢产业互联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76）

（權證代號：2572）

涉及配售1,558,500股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之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每股價格：每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10.00港元

面值：每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0.00005美元

繼承公司視作新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以及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的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ZG GROUP／找鋼产业互联集团

配售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Aquila*」）所刊發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5 日的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及 *Aquila* 所刊發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3 日內容有關配售協議的公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繼承公司股東，繼承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繼承公司 A 類股份交易量較少，繼承公司 A 類股份的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故買賣繼承公司 A 類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6676
股份簡稱	找鋼集團－W
權證代號	2572
權證簡稱	找鋼集團二零
開始買賣日	2025 年 3 月 10 日*

*請參閱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每股價格	10.00 港元

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及股本	
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數目	1,558,500
上市後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數目（經計及股份贖回且概無 <i>Aquila</i> A 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	1,071,092,361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15.59 百萬港元
減：基於每股價格的估計應付開支（假設酌情費用獲悉數支付）	(0.67)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4.92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繼承公司有權自獲准許股權融資獲得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通函及公告。

Aquila 及目標公司亦與八名 PIPE 投資者訂立 PIPE 投資協議。根據 PIPE 投資協議，PIPE 投資者已同意自行或通過彼等各自的合資格投資計劃認購，且繼承公司已同意向 PIPE 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合資格投資計劃（如適用））發行 53,256,142 股 PIPE 投資股份，價格為每股 PIPE 投資股份 10.00 港元。根據 PIPE 投資協議，PIPE 投資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532,561,420 港元。有關 PIPE 投資的詳情，請參閱(i) *Aquila* 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31 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PIPE 投資的公告；(ii) *Aquila* 日期分別為 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5 年 1 月 22 日及 2025 年 2 月 5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PIPE 投資的最新消息；及(iii)通函。

東方資產管理認購的 PIPE 投資股份將由東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Orient Asset Mgt (HK) Ltd-OSR Selective No.16（「**投資組合**」，由東方資產管理管理的投資組合）持有。投資組合的最終投資決策完全由東方資產管理作出。

誠如通函所披露，Gusto 由東英資管全資擁有並由東英資管管理，且有關 PIPE 投資的決策乃由東英資管作出。於 2025 年 3 月 3 日，Gusto 向君翔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君翔」，一家由 Chen Wen 最終控制的公司）發行無投票權參與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東英資管保留 Gusto 100% 的管理股份（相當於 Gusto 已發行股本總數 0.01%）並持有 Gusto 的全部投票權，而君翔持有 Gusto 100% 的無投票權參與股份（相當於 Gusto 已發行股本總數 99.99%）。Gusto 的投資決策完全由東英資管以投資經理的身份作出。

誠如通函所披露，寧海真為的 PIPE 投資金額將為人民幣 150,000,000 元的等值港元（按交割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當日的相關匯率換算）（「港元等值金額」），而 PIPE 投資股份數目將通過港元等值金額除以 10.00 港元而釐定（下調至最接近整數）。於 2025 年 3 月 5 日，寧海真為根據同日適用的匯率將人民幣 150,000,000 元換算為 159,761,422.94 港元。因此，PIPE 投資股份數目已釐定為 15,976,142 股。

獲准許股權融資配售結果詳情

獲准許股權融資

屬專業投資者的承配人數目	73
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數目	1,558,500
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佔交割後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經計及股份贖回且概無 Aquila A 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	0.15%

繼承公司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承配人所認購的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概無獲 Aquila、目標公司及繼承公司、Aquila、目標公司及繼承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 已購買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的承配人概無慣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繼承公司 A 類股份聽從 Aquila、目標公司及繼承公司、Aquila、目標公司及繼承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姓名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於繼承公司持股百分比（經計及股份贖回且概無 Aquila A 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一天
王東先生 ^{附註 1}	157,523,425 股繼承公司 B 類股份	14.71%	2026 年 3 月 9 日 ^{附註 2}
王常輝先生 ^{附註 3}	33,512,437 股繼承公司 B 類股份	3.13%	2026 年 3 月 9 日 ^{附註 2}
饒慧鋼先生 ^{附註 4}	36,108,114 股繼承公司 A 類股份	3.37%	2026 年 3 月 9 日 ^{附註 2}

姓名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於繼承公司持股百分比（經計及股份贖回且概無 Aquila A 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一天
小計	36,108,114 股繼承公司 A 類股份 191,035,862 股繼承公司 B 類股份	21.21%	
附註： 1. 王東先生實益擁有的繼承公司 B 類股份由Wangdong Holdings 及Pangmao1 Ltd 持有。Pangmao1 Ltd 由Wangdong Holdings 全資擁有。Wangdong Holdings 為一家由王東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王東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2.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到期日乃根據上市規則及控股股東禁售協議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Aquila 董事會函件—1.其他安排—2.控股股東禁售協議」。 3. 王常輝先生實益擁有的繼承公司 B 類股份由Wangchanghui Holdings 及Pangmao2 Ltd 持有。Pangmao2 Ltd 由Wangchanghui Holdings 全資擁有。Wangchanghui Holdings 為一家由王常輝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王常輝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4. 饒慧鋼先生實益擁有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由Raohuigang Holdings 持有。Raohuigang Holdings 為一家由饒慧鋼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饒慧鋼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控制的公司。			

目標公司的其他僱員

姓名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於繼承公司的持股百分比（經計及股份贖回且概無 Aquila A 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一天
宮穎欣女士 ^{附註 1}	1,382,840 股繼承公司 A 類股份	0.13%	2026 年 3 月 9 日 ^{附註 2}
張曉坤先生 ^{附註 3}	11,095,911 股繼承公司 A 類股份	1.04%	2026 年 3 月 9 日 ^{附註 2}
陳清女士 ^{附註 4}	802,047 股繼承公司 A 類股份	0.07%	2026 年 3 月 9 日 ^{附註 2}
童亞明先生 ^{附註 5}	752,265 股繼承公司 A 類股份	0.07%	2026 年 3 月 9 日 ^{附註 2}
小計	14,033,063 股繼承公司 A 類股份	1.31%	
附註： 1. 宮穎欣女士實益擁有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由Gongyingxi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該等繼承公司A類股份將由因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宮穎欣女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予Gongyingxin Holdings Limited的目標公司股份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Gongyingxin Holdings Limited 由宮穎欣女士全資擁有。 2.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到期日乃按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授出函件釐定。 3. 張曉坤先生實益擁有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由Zhangxiaoku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該等繼承公司A類股份將由因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張曉坤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予Zhangxiaokun Holdings Limited的目標公司股份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Zhangxiaokun Holdings Limited 由張曉坤先生全資擁有。 4. 陳清女士實益擁有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由Chenqing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該等繼承公司A類股份將由因根據2023			

姓名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於繼承公司的持股百分比（經計及股份贖回且概無 Aquila A 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一天
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陳清女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予Chenqing Holdings Limited的目標公司股份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Chenqing Holdings Limited 由陳清女士全資擁有。			
5.	童亞明先生實益擁有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由Tongyam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等繼承公司A類股份將由因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童亞明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予Tongyaming Holdings Limited的目標公司股份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Tongyaming Holdings Limited由童亞明先生全資擁有。		

發起人

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於繼承公司的持股百分比（經計及股份贖回且概無 Aquila A 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一天
CMBI AM Acquisition Holding LLC	24,109,411 股繼承公司 A 類股份	2.25%	2026 年 3 月 9 日 ^{附註 1}
小計	24,109,411 股繼承公司 A 類股份	2.25%	
附註：			
1.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到期日乃根據上市規則及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Aquila 董事會函件—I.其他安排—1.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			

上市前股東

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於繼承公司的持股百分比（經計及股份贖回且概無 Aquila A 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一天
Fatc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1}	173,145,133 股繼承公司 A 類股份	16.17%	2025 年 9 月 6 日 ^{附註 1}
K2 Evergreen Partners L.P. ^{附註 1}	28,507,796 股繼承公司 A 類股份	2.66%	2025 年 9 月 6 日 ^{附註 1}
K2 Partners II L.P. ^{附註 1}	66,699,433 股繼承公司 A 類股份	6.23%	2025 年 9 月 6 日 ^{附註 1}
Jameni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	6,532,165 股繼承公司 A 類股份	0.61%	2025 年 9 月 6 日 ^{附註 1}
Zhen Partners Fund I, L.P. ^{附註 1}	52,983,624 股繼承公司 A 類股份	4.95%	2025 年 9 月 6 日 ^{附註 1}
MPC II L.P. ^{附註 1}	81,442,084	7.60%	2025 年 9 月 6 日 ^{附註 1}

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於繼承公司的持股百分比（經計及股份贖回且概無 Aquila A 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一天
	股繼承公司 A 類股份		
MPC II-A L.P. 附註 1	9,049,120 股繼承公司 A 類股份	0.84%	2025 年 9 月 6 日 附註 1
Toasto Time Limited 附註 1	5,002,000 股繼承公司 A 類股份	0.47%	2025 年 9 月 6 日 附註 1
Tenzing Holdings 2011 Ltd. 附註 1	9,657,064 股繼承公司 A 類股份	0.90%	2025 年 9 月 6 日 附註 1
HSG CV IV Holdco, Ltd. 附註 1	37,179,908 股繼承公司 A 類股份	3.47%	2025 年 9 月 6 日 附註 1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L.P. 附註 1	41,979,935 股繼承公司 A 類股份	3.92%	2025 年 9 月 6 日 附註 1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Investors L.P. 附註 1	1,872,476 股繼承公司 A 類股份	0.17%	2025 年 9 月 6 日 附註 1
Quick Returns Ventures Limited 附註 1	21,926,228 股繼承公司 A 類股份	2.05%	2025 年 9 月 6 日 附註 1
Success Path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1	43,743,709 股繼承公司 A 類股份	4.08%	2025 年 9 月 6 日 附註 1
普華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 1	8,770,482 股繼承公司 A 類股份	0.82%	2025 年 9 月 6 日 附註 1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附註 1	8,770,482 股繼承公司 A 類股份	0.82%	2025 年 9 月 6 日 附註 1
Bright Future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附註 1	26,311,447 股繼承公司 A 類股份	2.46%	2025 年 9 月 6 日 附註 1
MSA China Fund I L.P. 附註 1	10,231,893 股繼承公司 A 類股份	0.96%	2025 年 9 月 6 日 附註 1
北京堅石宏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附註 1	102,686,809 股繼承公司 A 類股份	9.59%	2025 年 9 月 6 日 附註 1
北京堅石天匯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附註 1	97,567 股繼承公司 A 類股份	0.01%	2025 年 9 月 6 日 附註 1
小計	736,589,355 股繼承公司 A 類股份	68.77%	

附註：

- 目標公司若干股東（控股股東除外）（各為一名「受限制股東」）與 Aquila 及目標公司訂立有序銷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且根據其中所載的條款和條件，各受限制股東同意，自交割日期起的首個連續30天期間及其後的每個連續30天期間直至交割日期起180天結束，不得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受限制股東截至緊隨交割後持有的超過2%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每月基本許可數額」）；但倘受限制股東在任何特定30天期間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數量少於每月基本許可數額，則在隨後的任何30天期間內，該受限制股東可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相當於該每月基本許可數額餘額的額外繼承公司A類股份，但條件是，該受限制股東不得自交割日期起計首個180天內的任何後續30天期間，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受限制股東於緊隨交割後持有的超過5%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有關有序銷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Aquila董事會函件—I.其他安排

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於繼承公司的持股百分比（經計及股份贖回且概無 Aquila A 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一天
—3. 有序銷售協議」。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根據獲准許股權融資獲配發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數目	配發佔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繼承公司A類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經計及股份贖回且概無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
最大	1,500,000	96.25%	1,500,000	0.14%
前5	1,510,000	96.89%	1,510,000	0.14%
前10	1,516,000	97.27%	1,516,000	0.14%
前25	1,531,000	98.24%	1,531,000	0.14%

附註：

*承配人排名乃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數目釐定。

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同股不同權的股份類別。有關繼承公司同股不同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通函「Aquila 董事會函件—C.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3. 目標公司控股股東及同股不同權架構」。

繼承公司A類股東集中度分析

繼承公司A類股東*	根據獲准許股權融資獲配發的 繼承公司A類股份數目	配發佔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的百 分比	上市後所持繼承公司A類股份數 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經計及股份贖回且概 無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 權）
最大	0	0.00%	173,145,133	16.17%
前5	0	0.00%	527,200,312	49.22%
前10	0	0.00%	732,406,298	68.38%
前25	0	0.00%	867,593,530	81.00%

附註：

*繼承公司A類股東排名乃基於上市後繼承公司A類股東所持繼承公司A類股份數目釐定。根據繼承公司截至2025年3月7日可獲得的資料，繼承公司並不知悉向Aquila A類股東發行的7,869,750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該等股份乃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持有，佔上市後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計及股份贖回且概無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的0.73%，因此計算前25大股東時並無計及7,869,750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

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同股不同權的股份類別。有關繼承公司同股不同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通函「Aquila 董事會函件—C.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3.目標公司控股股東及同股不同權架構」。

繼承公司股東集中度分析

繼承公司股東*	根據獲准許股權融資 獲配發的繼承公司A類 股份數目	配發佔獲准許股權融 資股份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繼承公司A 類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繼承公司B 類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繼承公司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經計 及股份贖回且概無 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 請求權）
最大 [#]	0	0.00%	36,108,114	191,035,862	227,143,976	21.21%
前5	0	0.00%	497,638,489	191,035,862	688,674,351	64.30%
前10	0	0.00%	732,406,298	191,035,862	923,442,160	86.21%
前25	0	0.00%	867,593,530	191,035,862	1,058,629,392	98.84%

附註

* 繼承公司股東排名乃基於上市後繼承公司股東所持繼承公司股份（所有類別股份）數目釐定。根據繼承公司截至2025年3月7日可獲得的資料，繼承公司並不知悉向Aquila A類股東發行的7,869,750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該等股份乃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持有，佔上市後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計及股份贖回且概無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的0.73%，因此計算前25大股東時並無計及7,869,750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

[#]最大股東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指繼承公司的控股股東（即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饒慧鋼先生、Jeremy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Kiwi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Restriven Limited、Wangdong Holdings、Pangmao1 Ltd、Wangchanghui Holdings、Pangmao2 Ltd及Raohuigang Holdings，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

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同股不同權的股份類別。有關繼承公司同股不同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通函「Aquila 董事會函件—C.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3.目標公司控股股東及同股不同權架構」。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繼承公司董事確認，繼承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繼承公司 A 類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指引材料。

繼承公司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應付的任何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將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直接或間接支付的代價將與每股價格相同。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 Aquila 或繼承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

本公告並不直接或間接於美利堅合眾國境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適用豁免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公眾持股量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i) 669,420,412股繼承公司股份（佔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的62.50%）將由公眾持有（經計及股份贖回及概無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最低百分比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繼承公司股東擁有的百分比不會超過50%；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8B.65條，於上市時專業投資者人數將至少為100人。

董事確認，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繼承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以上；及(ii)獲准許股權融資將不會導致繼承公司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開始買賣

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證書將僅於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業務合併協議項下的交割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且交割於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進行。投資者如在獲發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證書或該等證書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的配發詳情買賣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其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假設業務合併協議項下的交割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且交割於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進行，預期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於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繼承公司A類股份將以每手500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進行買賣，而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6676。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以每手52,500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進行買賣，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權證代號將為2572。

承董事會命
找鋼產業互聯集團
董事會主席
王東

香港，2025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繼承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宮穎欣女士及周敏女士，非執行董事葉芊先生及蔣榕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先生、陳垠先生及王蔚松先生。